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90,1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的2021-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1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2021-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情况

2020-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390,1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含以前年度未到期部分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421,100万元、美元4,100万元，其中豪美新材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子公司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11,100万元、美元4,100万元。

为解决公司子公司授信担保问题，子公司授信除由公司对其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部分银行授信还需提供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豪美新

材除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授信以部分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外，其他银行的授信均为信用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民币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名称	2021-2022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0 年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豪美新材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12,000	信用借款，无担保、抵押
		大华银行深圳分行	0	7,00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12,000	
		恒生银行佛山分行	12,000	12,000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14,000	14,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3,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30,000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30,000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110,000	110,000	公司以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4,000	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	4,000	
		恒生银行佛山分行	5,000	5,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3,000	5,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3,000	0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46,100	46,100	以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清远农商银行	1,000	1,000	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13,000	13,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7,000	10,000	以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清远农商银行	1,000	1,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4,000	4,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00	4,000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14,000	14,000	
合计			390,100	421,100	

2. 美元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名称	2021-2022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	2020年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2,200	2,2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00	1,900	
		恒生银行	500	0	
合计			4,600	4,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998.17 万元,净资产为 85,369.1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9,163.85 万元,净利润为-363.7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29.39 万元,净资产为 12,153.5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4,696.55 万元,净利润为 1,091.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98.23 万元，净资产为 6,009.3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221.12 万元，净利润为 547.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17.97 万元，净资产为 4,226.9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7,570.38 万元，净利润为-44.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90,1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2021-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100万元、美元不超过4,600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进行申请，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所担保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722.91（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